

# 版权执法现代化的中国方案

□何炼红

自2005年启动,“剑网”专项行动已走过20年。“剑网”行动是版权领域行政执法创新的中国实践。

## 集中力量解决“痛点”“难点”问题

随着互联网和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,网络侵权盗版不仅具有即时性、跨部门、跨区域的特点,而且逐步呈现出集团化、专业化、高技术化的特征,严重损害着版权人的合法权益,扰乱正常的网络版权秩序。尤其随着AIGC技术的兴起,更呈现出侵权样态的复杂性,不仅涉及多个生产传播链条,更面临侵权认定的技术性难题。新版权业态环境下侵权问题的高技术化、侵权边界模糊化特征给传统的行政执法带来了巨大挑战,属地化、事后化、单点化的执法模式难以应对快速灵活的执法需求。

“剑网”行动通过跨部门协同、技术反制、全链条衔接等新型执法机制的引入,有效地打击版权侵权,威慑不法市场投机行为,从而更好地保障版权人利益,维护网络市场秩序的良好运作,促进版权产业的健康发展。“剑网”行动是全国层面持续开展版权行政执法专项行动。2025年7月,国家版权局最新出台的《关于加快推进版权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中,也明确提出加大行政执法力度,持续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“剑网”行动。作为具有本土特色的版权行政执法方式,“剑网”行动可以最大程度实现部门信息共享、职能协作,从而集中力量解决网络版权侵权中的“痛点”“难点”。

作为版权、网信、工信、公安等部门之间建立版权保护工作协调及信息共享机制,“剑网”行动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协作。新业态环境下的版权侵权治理已不仅仅是单一部门职责,更涉及系统性的执法对接问题,这就要求深度强化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,构建一体化协同的执



何炼红

法模式。而“剑网”行动明确了各部门在版权执法中的信息共享以及对接方式,有助于及时响应侵权问题,更快速有效地采取执法措施,减少信息不畅通引发的执法滞后。

在版权民事、行政、刑事案件处理部门之间建立健全信息沟通、联合查办和线索移送等关联机制,建立沟通、查办和移送的可操作流程,加强流程监督与协调。版权行政执法可以及时地断开侵权源、对明显侵权的责任主体施以行政责任,但对于具有民事侵权、刑事犯罪性质的案例需移送给相应的职能部门。“剑网”行动通过标准化指引、信息平台和监督机制可以促进案件的分类分流,从而严格依法处理版权侵权、犯罪问题,提升版权治理的整体效率。

## 进一步优化“剑网”行动执法模式

网络版权生态较为复杂,版权生产端、传播端、利用端的侵权现象不一而足,“剑网”行动集中部门力量主要打击传播端的盗版侵权行为,从而实现“抓重点”“解决主要矛盾”,保证重点文化作品的市场价值得以实现。对此,国家版权局联合网信办、工信部、公安部等部门成立专项行动工作组,每季度召开联席会议,制定年度执法重点、整治清单,对网络文学、音乐、视频、游戏、动漫、软件等领域的盗版侵权行为予以重点关注,以此实现版权

执法的针对性、有序性。

尽管“剑网”行动的执法模式具有增进信息沟通、快速及时响应等优点,但传播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“作品出海”也给版权执法带来了新的难题。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新技术的迅猛发展给网络版权执法带来了新的挑战。当前人工智能、区块链等技术兴起使数字控制和传播方式发生了改变,版权侵权形态更加隐蔽、规制更加困难。应对新时代版权行政执法的现实困境,有必要进一步优化“剑网”行动执法模式,充分发挥集中力量解决重点问题的体制优势,不断加强版权治理,优化版权生态。

加强版权联合执法法治化建设。通过提升“剑网”行动相关规范性文件法律层级,明确联合执法的职责与权限,优化执法流程,增强执法的权威性和稳定性。同时,构建专门的版权联合执法机构,实现机构实体化运作,提升执法效率和专业化。

为应对新兴技术带来的版权确权、侵权认定等方面的困境,应加快《著作权法实施条例》《著作权集体管理条例》《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

条例》等立法的修订工作,明确行政执法在新技术场景中执法能动性。要鼓励地方根据区域特色制定相应的地方性立法,为版权执法明确具体的操作标准,增进执法活动的可预见性。

加强与国际版权组织、相关国家的协作,共同打击跨国盗版侵权行为。通过版权执法年度磋商、建立联合执法联络点等方式强化跨区域执法协作,建立健全成员国间版权执法信息通报机制,明晰域外版权侵权的管辖原则。要加强对执法人员在新技术领域的培训,提升专业技能素质,适应复杂技术环境下的海外执法需求。

作为中国特色的版权行政执法模式,“剑网”行动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、维护网络版权秩序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功能。面对新时代版权行政执法日新月异的现实挑战,应不断优化“剑网”行动执法模式,促进执法活动的规范化、稳定化,完善新技术背景下的执法指导规范,健全海外联合执法机制,为版权产业的健康发展保驾护航。

(作者系中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、教授)

## 重大典型案例为版权产业明确商业模式红线

□刁芸芸



刁芸芸

“剑网”行动作为中国网络治理历史上持续时间最长的专项行动,对于中国网络版权产业发展具有重大意义。20年间,“剑网”行动中涌现出多起影响重大的典型案例,这些案例给侵权者以强烈的警示作用,不仅使得中国网络版权产业气象一新,也为全球网络空间治理树立了中国典范。在“剑网”行动20周年之际,有必要总结历年典型案例的经验,持续加大对恶性侵权盗版打击力度,将网络版权治理持续推进到新局面。

打击恶性网络侵权盗版行为是“剑网”行动的重点之一,也是网络版权产业健康发展所亟须。与一般性侵权不同,恶性网络侵权盗版具有如下特点:第一,被侵害作品数量众多,侵权规模大。同时,侵权小网站和侵权链接多,第二,侵权后果严重。以影视剧为例,视频平台每年投资上百亿购买正版资源,本可通过广告和会员费实现经济回报,但因侵权盗版的存在使得投资损失惨重,进而严重影响影视产业可持续发展。第三,企业维权难度大。不同于微短剧,影视作品制作周期长、制作成本巨大,作品经济社会价值高,平台对于热播影视剧与微短剧的注意义务不同,采取的必要措施实质性不同。对于热播影视剧而言,部分平台形成了通过盗版实现各个模块和产品引流、侵权的利益链,导致企业通过传统投诉删除机制维权成本高。

“剑网”行动通过重大专案办理,打击多起恶性网络侵权盗版案例,为网络版权产业明确商业模式红线。例如在快播案中,快播公司在被多方权利人投诉和举报后,一直强调其技术中立属性,试图进入“避风港”免责区域。但经过版权执法人员深入细致地分析,发现其“明知作品侵权而提供搜索、链接服务,甚至伪造正版链接,具有明显的侵权故意”,最终深圳市场监管局对其处以非法经营额的5倍罚款。该案件也成为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的典型案例。目前,中国的在线长视频行业取得了较快的发展,市场规模从2015年的368亿元快速增长至2023年的1051亿元。

“剑网”行动通过专项执法,使得特定领域的侵权盗版问题极大缓解,推动行业进入正版运营新阶段。最为典型的是2015年国家版权局发布《关于责令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的通知》,要求各网络音乐服务商停止未经授权传播音乐作品,并于2015年7月31日前将未经授权传播的音乐作品全部下线。史上最严的音乐版权令为中国数字音乐产业带来脱胎换骨般的变化,大量盗版音乐平台销声匿迹,腾讯、网易、虾米、咪咕等正版音乐平台得以健康快速成长,数字音乐产业规模从2015年的126亿元增长至2023年的399亿元。同时,用户为正版音乐付费的习惯逐步养成。腾讯音乐研究院的统计数据显示,中国主要音乐平台在线音乐付费用户规模已经从2020年的7000万增长至2024年的1.8亿。英国市场调研公司MIDIA认为,随着中国付费用户的比例继续上升,预计到2031年中国将成为全球第二大音乐市场。

当前,随着技术迭代升级,盗版传播手段也不断翻新,影响行业更好地发展。例如影视作品热播期间,部分短视频平台、浏览器以及网盘很快出现侵权剪辑,甚至还通过设置编辑含有剧照、剧名、介绍等内容的话题以及分集聚合等形式进行推送,形成盗版内容聚合效应。行业数据显示,国内影视内容的黄金变现周期集中在首轮热播期间,这期间是影视剧市场价值的巅峰,其整体市场价值占比超过80%。与此同时,该阶段也是影视剧最易遭受盗版侵权、损失最为严重的脆弱期,仍须加大版权保护力度。

因此,持续保持对网络盗版侵权行为的严厉打击,事关文化产业高质量和可持续发展。面对新型侵权盗版问题,“剑网”行动也在持续完善治理方式,不断满足产业对严保护、快保护、大保护的期待。相信随着“剑网”行动持续加大治理力度,一个更加公平、健康、有序的市场环境必将形成。

(作者系腾讯集团法务副总裁)



# 笃力创建网络版权保护新生态新格局

□党雷

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,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。伴随着数字经济的深刻变革,版权保护已成为激发创新、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“抓手”。

20年来,由国家版权局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公安部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单位联合开展的“剑网”行动,以系统周密的谋划,持续不懈的深耕,在网络版权保护领域取得卓越成绩,为版权相关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夯实了基础,形成了我国网络版权保护的新生态、新格局。

## 20年持续行动,重塑数字版权保护新样貌

20年前,我国互联网尚处于爆发式生长期,盗版问题如影随形。面对严峻的网络侵权盗版现象,国家版权局会同有关单位推出“剑网”行动。据报道,20年来,行动累计查处网络侵权盗版案件11545起,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案件1214件,删除侵权盗版链接1138万条,关闭侵权盗版网站(APP)17906个。这些沉甸甸的数字彰显了“剑网”行动的显著效果,标志着该行动成为维护网络版权秩序的重要力量。

## 20年制度创新,织就版权保护立体化网络

早期版权保护宛如“打



党雷

地鼠”,侵权网站关闭一个又冒出来一个。国家版权局通过制定《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》《关于加强网络文学作品版权管理的通知》《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》等规范性文件,明确了网络细分领域的版权保护工作。

“剑网”行动注重分类监管,将3029家平台纳入重点监管名单,建立起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机制。把分类治理作为突破关键:在网络音乐领域,推动腾讯音乐与网易云音乐就网络音乐版权合作事宜达成一致,相互授权音乐作品,达到各自独家音乐作品数量的99%以上。

针对网盘盗版,2015年《关于规范网盘服务版权秩序的通知》强调了网盘服务商的主动注意义务。针对短视频侵权多发的治理需求,连续多年开展“剑网”专项行动,严厉打击短视频侵权行为,着力强

化对短视频平台企业以及自媒体、公众账号生产运营者的版权监管。

这些创新举措构建起全方位版权保护网络体系,有效遏制了网络侵权盗版行为。

## 20年技术更新,为版权保护插上科技翅膀

数字技术发展使侵权手段日益隐蔽,同时也为版权保护提供了坚强“盾牌”。流媒体、区块链、人工智能等不断出现的新技术和新业态,对网络版权保护提出了诸多挑战。一些侵权盗版团伙甚至将服务器设在境外从事违法违规活动,损害了权利人的合法权益。

“剑网”行动注重版权保护技术创新,重点加强对新型侵权行为的识别和打击,运用技术手段提升执法效能,体现了与时俱进的工作样貌。“剑网”行动利用区块链、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,构建起更加高效的版权保护体系,提升了版权保护效率,也使侵权者难逃法律制裁,为版权保护提供了新的“防火墙”。

## 20年产业振兴,版权保护点燃创新引擎

版权是文化产业的核心资产。“剑网”行动通过有效遏制侵权盗版,为影视行业的精品化创作提供有力保障。近年来,新剧集上线首周盗版链接数量明显下降,网络剧集会员收入实现同比增长。微短剧行业因版权保护得以规范发展,

2024年市场规模突破504.4亿元。

版权的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、服务水平得到全面提升,2023年版权产业行业增加值已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.44%。版权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、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。

## 20年协同共治,凝聚版权保护巨大合力

“剑网”行动积极构建起社会共治格局,推动形成政府监管、企业自律、行业自治与公众监督相结合的版权保护新体系。各级版权局是“剑网”行动实施的重要力量。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成立网络视听节目版权保护委员会,中国版权协会宣布成立微短剧工作委员会并发布《关于维护微短剧行业版权秩序、推动微短剧行业健康发展的倡议》,受到微短剧行业的积极响应。每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期间,各地纷纷举办丰富多彩的版权主题活动,公众版权意识得到显著提升。社会共治汇聚各方力量,形成了版权保护的强大合力。

20年来,“剑网”行动塑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和版权形象,成为中国文化走出去的通行证,提升了中国文化在国际上的影响力。站在“剑网”行动20年新起点,尽管版权保护面临新的挑战与机遇。我们相信,在全社会共同努力下,尊重知识产权日益成为社会风尚,我国正以创新活力书写高质量发展新篇章。

(作者系陕西知识产权法治研究院执行院长、西北政法大学教授)